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陈赛芳女士、陆振一先生、王耀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815,948.23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81,594.82 元，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159,572,118.32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00,606,471.73 元；公司（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294,328,673.08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

计转增 12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8,000,000 股。

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184,606,471.7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上的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上的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2,800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000万元增至28,800万元。本议案待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再组织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第二、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第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 6870 软件制造；以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有创医用传感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除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第一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二、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第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 6870 软件制造；以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有创医用传感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除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第一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章程修改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2015年的薪酬具体如下：

1、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6.86万元。

3、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特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如下：

1、公司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如下考核方案确定达标年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在2014年薪酬基础上，实际薪酬参考其2015年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浮动，浮动范围为正负2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本次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的制订、修订，公司相应做出会计政策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